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債　務　人　王江秀月

債　務　人　潘瑞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